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2020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合理的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月22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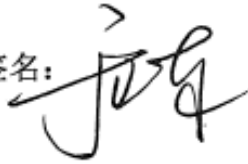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Mr. Z' or similar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Jing' (景)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